

证券代码：874865

证券简称：森峰激光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现行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有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

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：

- （一）投资者；
- （二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相关传播媒介；
- （三）证券监管部门、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政府机构；
- （四）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。

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当立即通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

（二）平等性原则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；
- （二）股东会；

- (三) 公司网站；
- (四) 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；
- (五) 邮寄资料；
- (六) 电话咨询；
- (七)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。

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

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，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、全国股转公司的管理和指导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；
- (二) 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；
- (三)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，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；
- (四) 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，组织公司新闻报道，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；
- (五) 持续关注 and 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；
- (六) 组织安排与其他公司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、各分公司、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
- (一) 全面了解公司情况；
- (二)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，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，诚实守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。

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